

第五十七届常会

议程项目 15
(GC(57)/24)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 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2013年9月19日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相关问题的 GC(56)/RES/9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安全方面的法定职能，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制订安全标准方面开展的活动，
- (c)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旨在加强全球核安全的国际努力、提供该领域专门知识和建议及促进世界范围内核安全文化方面的核心作用，
- (d)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迄今为实施 2011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在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核可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GC(55)/14 号文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报告，
- (e) 强调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对加强核安全的国际努力具有调动效应，并且国际社会应当对所汲取的教训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便全面加强作为和平利用原子能的长期支柱的国家和国际机制，
- (f) 注意到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促使对许多核电厂的安全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重新评定（如压力测试），从而推动核电厂营运者采取了旨在加强电厂核安全的措施和最佳实践，

- (g)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这种文化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并认识到改进核安全是一个持续过程，
- (h) 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体健康、社会和环境，同时确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区别，并申明在这方面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 (i) 认识到营运者在确保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
- (j)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
- (k) 确认创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采用对改进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至关重要，
- (l) 忆及《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目标和缔约方各自的义务，并认识到确保有效和可持续执行这些公约的必要性，
- (m) 忆及根据国际法，各国有义务保护和维护环境包括海洋和陆地环境，并强调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特别是《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的缔约方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 (n) 认识到包括海上运输在内的放射性物质的民用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并强调为加强国际运输安全和安保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o) 忆及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p) 注意到在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有着重要医学、学术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发生的拒绝运输和拖延运输事件正在影响这些物质的及时运输，
- (q) 忆及 GC(56)/RES/9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潜在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并指出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安全和安保的措施相矛盾，
- (r) 认识到核事故可能具有跨境影响并引起公众对核能及人类和环境所受放射性影响的关切，
- (s) 认识到放射性紧急情况也引起公众对人类和环境所受放射性影响的关切，

- (t) 强调成员国及时和有效地响应核和放射紧急情况的重要性，
- (u) 确认秘书处在响应核或放射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不断加强秘书处在收集、验证和分析事件或紧急情况信息及向成员国和公众传播这些信息方面的及时性，以及秘书处在应请求促进和协调援助方面的作用，
- (v) 强调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
- (w) 认识到国际社会为增进核安全和辐射防护领域的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以及加强核安全、应急准备与响应和人类与环境辐射防护领域的国际标准所作的持续努力，
- (x) 认识到地区监管组织一直在通过信息和经验交流及技术计划来加强地区努力，还认识到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及西欧核监管者协会各成员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对其核电厂有针对性的重新评定进行的透明跨同行评审，并进一步认识到这类活动可能对其他监管组织有意义，
- (y) 强调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迄今构成最大的人为照射来源，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以使患者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
- (z) 认识到加强原子能机构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在核安全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和协调的必要性，
- (aa) 强调在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相关行动计划情况下制订、实施和持续改进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包括在通讯领域）以及促进国家防护行动的统一的重要性，
- (bb) 强调需要为核或放射性事件或事故后的治理做好准备，并需要为包括异常废物形式和大数量废物在内的废物安全管理制订适当计划，
- (cc)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原子辐射效应的第 A/RES/67/11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60 年 3 月关于健康和安全措施的决定（INFCIRC/18 号文件），
- (dd) 认识到在国家及全球一级建立有效和一致的核责任机制的重要性，以确保对核事故或核事件引起的除其他外，特别是对人员、财产和环境的损害包括实际经济损失提供及时、适当和非歧视性的赔偿，并认为在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这类事故或事件时，应适用严格责任原则，

- (ee) 忆及《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以及修订这些公约的“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及其目标，并注意到《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旨在不影响其他责任制度的情况下建立以核责任法原则为基础的世界范围的核责任制度，同时考虑到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就上述各公约正在进行的讨论，
- (ff) 意识到法国和美国分发的关于核损害责任的“联合声明”。

一、总则

1. 促请秘书处继续加强其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授权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要求秘书处继续应请求协助成员国特别是考虑和（或）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发展和改进其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家基础结构包括法律和监管框架；
3. 鼓励秘书处继续实施协调过程以解决《核安保丛书》出版物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出版物之间的相互衔接问题；
4. 鼓励接受原子能机构援助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辐射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资料进行更新，以使秘书处能够确定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加强辐射安全基础结构所需的技术援助；
5. 欢迎建立地区安全论坛和相关网络，要求秘书处继续向这类论坛和网络提供援助，并鼓励成员国参加相关地区安全论坛和网络；
6. 要求秘书处加强与地区监管组织“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和西欧核监管者协会的合作，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促进广泛传播这些组织编写的技术文件和项目成果；
7. 鼓励成员国酌情在秘书处的援助下，继续在监管者、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营运者、工业界和公众间共享安全相关结论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8. 要求原子能机构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和《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咨询委员会磋商，完成对《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作为通讯工具的适用审查并印发该分级表的导则文件；
9. 要求秘书处审查报告事件和事故的安排，以便对其进行统一；

10. 鼓励成员国对其国内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进行定期评定，并在自愿基础上和凡可适用时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自评定工具和评审服务，包括定期后续评审，以及鼓励原子能机构在经有关国家同意后及时公布这类评审的结果；
11. 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有效实施原子能机构安全同行评审所需的专门知识；
12. 要求秘书处通过纳入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评审服务，同时确保这些评审适当地处理监管和运行有效性；
13.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二、公约、监管框架和辅助性无法律约束力的安全文书

14. 促请所有正在规划、建设、调试或运行核电厂或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都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方；
15. 欢迎《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缔约方数量增至 67 个，并促请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开发利用核能的成员国成为“联合公约”的缔约方；
16.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方，从而促进扩大和增强国际应急响应能力，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17. 继续核可《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突出强调《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重要作用，欢迎许多成员国在通过这些文书实施和致力于促进放射源可持续控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支助，以促进各国实施这些文书；
18. 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有 117 个国家对实施《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做出了政治承诺，其中 89 个国家已通知总干事其打算按照《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行事，并促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9. 促请拥有正在建造、正在运行、正在退役或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的研究堆的成员国适用无法律约束力的原子能机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导则；
20. 要求原子能机构审查现有国际文书对核设施安全的有效性；
21. 促请成员国设立和维持具有有效独立性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法律授权及人力和财政资源的监管机构；

22. 促请成员国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监管有效性，并继续酌情促进成员国内各监管机构间和成员国间的合作和协调；
23. 促请成员国在考虑到科学知识和专门知识的情况下做出知情监管决策，并在适当情况下利用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科技支持组织）和其他相关研究机构；
24. 鼓励秘书处确保核电基础结构出版物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文件在安全相关方面的持续一致性；
25. 鼓励成员国酌情适当考虑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可能性；
26. 认识到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有益工作，并注意到该专家组关于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建议，鼓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确定消除现有核责任制度中的空白所需采取的行动，以及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实现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宣传活动，并要求秘书处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三、核安全行动计划

27. 呼吁秘书处和成员国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执行“核安全行动计划”，同时认识到该行动计划的成功取决于成员国的全面合作和承诺；
28. 要求秘书处继续报告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包括明确确定所发起的项目/活动并提供成员国共享的关于根据该行动计划的每一行动已采取的国家一级行动和正在实施的相关计划以及关于根据该行动计划的每一行动需要完成的余留项目/活动的资料；
29. 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注意到日本与原子能机构共同发起并由日本于 2012 年 12 月主办的福岛核安全部长级大会，以及加拿大于 2013 年 4 月主办的原子能机构有效核监管体系会议，并在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基础上采取适当的行动；
30. 呼吁秘书处在 2012—2013 年国际专家会议成果的基础上继续组织关于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教训的专家会议；
31. 鼓励秘书处在 2014 年完成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综合报告，同时考虑所汲取的教训以及日本、辐射科学委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论坛的结论，并呼吁有能力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资源支持；
32.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制订将该行动计划所产生的成果和未来活动纳入原子能机构经常性计划的规划；

四、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33. 鼓励成员国在考虑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情况下在国家一级、地区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以提供最高水平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

34. 要求原子能机构尽可能广泛和有效地不断审查、加强和执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并支持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审查相关的安全标准，特别是那些与导致多重和严重影响的地震和海啸等极端事件有关的安全标准以及选址、设计和严重事故管理方面的要求；
35. 要求秘书处在制订安全标准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和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密切合作；
36. 鼓励成员国在其国家监管计划中酌情使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并注意到有必要考虑定期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导则对国家条例和导则进行审查，并向相关公约条款规定的审议会等适当的国际论坛提出进展报告；
37. 鉴于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促进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有效参加这些分委员会；

五、核装置安全

38. 考虑到《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的成果，承认为向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报告加强该公约的一系列行动和在必要时修订该公约的建议而设立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工作组所作的工作，并鼓励缔约方积极参加该工作组和2014年4月的第六次审议会议；
39. 呼吁拥有核装置但尚未制订有效的运营经验反馈计划的所有成员国制订这种计划，并自由地共享其经验、评定成果和汲取的教训，包括以向原子能机构网基国际运行经验报告系统提交事件报告的方式进行这种共享；
40.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核电厂和研究堆长期运行老化管理领域进行努力，并请拥有这类核装置的所有成员国考虑利用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导则和服务；
41.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制订符合已印发的相关安全导则的定期安全审查同行评审服务；
42. 鼓励尚未按照国际最佳实践开展安全评定的成员国开展这种安全评定，包括在多机组场址开展这种安全评定，以评价核电厂防范多重极端事件的坚固性；
43. 确认秘书处在协助成员国根据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反馈对其研究堆和燃料循环设施进行安全再评定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请拥有这类装置的所有成员国考虑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导则和援助；
44. 鼓励拥有在运核电厂并经历了要求超设计基准事件的所有成员国在国际一级共享其经验和对电厂状况的审查结果，并要求秘书处规划适当的援助计划；
45. 鼓励秘书处将国际地震安全中心的活动、安全服务和外部事件通报系统扩大到涵盖海啸和火山，并鼓励成员国积极加入这种努力；

46.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交流监管信息和共享新核电厂设计和设计认证方面的经验，同时考虑到核电厂的设计、建造和运行应当以防止事故并在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的影响和避免厂外污染为宗旨；

47. 认识到正在实施有关建造可移动核电厂的项目，要求秘书处促进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交流，以及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考虑与这类设施的整个寿期有关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包括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考虑这些问题；

六、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

48. 鼓励成员国使其国家辐射防护监管计划与经修订的“国际基本安全标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3 号（暂行版））保持一致，并要求秘书处为在职业照射、公众照射和医疗照射方面有效执行经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提供支持，包括制订这方面的新导则；

49. 要求秘书处继续向原子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职业照射信息系统技术中心提供支持，并请拥有核电厂的成员国鼓励其电力公司成为职业照射信息系统技术中心的成员；

50. 要求秘书处根据“国际职业辐射防护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向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建议，在 2014 年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组织第二次国际职业辐射防护会议；

51. 期待出版有关眼晶体新的剂量限值对职业辐射防护的影响的《技术文件》，并鼓励成员国对眼晶体可能受到大剂量照射的工作人员的晶体剂量做出监测安排；

52.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加强它们对含有水平增强的天然存在放射性核素的材料的放射性影响进行切实评定的能力，以及在考虑《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GSR Part 3 号文件）的情况下为最优化这类材料的管理制订导则；

53. 要求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特别鉴于 2012 年 12 月在波恩举行的医疗辐射防护国际会议的成果，审查和必要时更新 2002 年“患者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及其相关“行动呼吁”；

54. 鼓励秘书处制订有关医疗照射正当性和防护最佳化的进一步导则，包括有关卫生专业人员的辐射防护教育和培训的导则；

55. 鼓励成员国利用关于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和利用原子能机构开发的有关放射学程序和放射治疗的安全报告系统；

56. 鼓励秘书处制订有关人体成像技术用于非医疗目的（例如，机场扫描设备）的正当性和用途的辐射防护导则；

57. 要求原子能机构就减少室内氡所致公众照射的危险酌情与世卫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58. 鼓励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为有关粮食和饮用水中放射性的现行国际标准制订统一的框架；
59. 促请秘书处为有关商品中放射性的现行国际标准进一步制订统一的框架；
60. 鼓励成员国参加 2012 年 11 月启动的放射影响评定模型和数据计划，以促进、发展和维持评定环境中被释放的或现存的放射性核素所致放射性影响方面的能力；
61. 鼓励秘书处在开发放射性核素向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方面的活动；
62. 支持秘书处为《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之目的，努力编写题为“涉及放射性物质的海上废物处置、事故和损失清单”的技术上准确和客观的报告；

七、运输安全

63. 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注意 2011 年举行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和安保国际会议及其 2012 年举行的后续技术会议的成果，并酌情以包容的方式着手在这些成果方面采取行动；
64. 敦促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和执行这类文件，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适用版本；欢迎为确保“运输条例”保持相关和最新而正在对“运输条例”进行的全面审查，并要求秘书处对题为“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的 GOV/1998/17 号文件进行更新；
65.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以确保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包括海上运输期间因放射性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员、财产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立即作出赔偿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情况下严格责任的适用；
66.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安保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海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营运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并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核安保和核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67.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海国之间包括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就交流问题正在进行的非正式讨论，并表示希望例如通过利用导则、举行桌面模拟演习和自愿交流实践并适当考虑特殊情况，将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
68. 认识到承运国和沿海国最近的积极合作，并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注意到“政府间有关混合氧化物燃料、高放废物和适当时辐照核燃料海上运输的自愿和机密的通信最佳实践导则”工作组在 2012—2013 年期间取得的成果；
69. 要求秘书处、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在其“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

应系统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中亦重视为响应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开展高效国际合作的具体挑战和要求，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审查和必要时扩大原子能机构“响应和援助网”，使之涵盖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下的国际援助；

70. 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为各国如何应对涉及放射性物质的海上紧急情况制订导则，并继续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讨论如何在考虑有关核安保和核安全要求的情况下向适当的主管当局提供适当的准备和响应资料；

71. 欢迎旨在支持统一实施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网络，并呼吁成员国利用这种网络建立有效监管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能力；

72. 欢迎并鼓励为解决与拒绝和拖延放射性物质运输特别是航空运输有关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继续执行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制订的行动计划和创建解决关键问题的地区行动计划和网络，呼吁成员国在放射性物质按照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进行运输时提供便利，呼吁成员国各自指定一个拒绝放射性物质运输问题国家联络中心以协助“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开展其有关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并期待这一问题的及时圆满解决；

73. 欢迎制订和提供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安全和安保的相关培训班，并鼓励成员国利用相关培训；

74. 承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教材并将教材翻译成原子能机构各种正式语文，并要求秘书处包括通过技术合作计划（技合计划）继续加强和拓宽在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实现地区培训班与原子机构有关拒绝运输的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并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八、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75. 呼吁成员国按照相关安全标准，继续致力于实现和保持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的最高安全水平，包括致力于有关这类物质的退役、贮存和后续管理和处置的详细计划；

76. 鼓励成员国在常规战略不切实际或欠佳情况下以及事故和（或）环境治理所致可能存在大量放射性废物情况下，为核或放射性事故产生的废物包括来自受损坏设施的废物和（或）燃料的管理制订计划；

77. 鼓励成员国共享就放射性污染场址治理和所致废物方面采取的行动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鼓励秘书处酌情进一步制订有关现有情况治理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和处置的标准和导则文件；

78.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其有关高放废物地质处置设施安全的活动，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制订有关地质处置设施运行期间安全和此类设施关闭后安全的导则；

79. 鼓励成员国在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所有方面与包括公众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
80. 鼓励“联合公约”缔约方在缔约方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的闭会期间所开展的工作为基础继续努力，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向审议过程提供支持；

九、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81. 强调原子能机构退役活动的重要性，并鼓励成员国确保在设施设计阶段制订设施退役计划以及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这些计划所需资源的机制；
82. 鼓励秘书处继续致力于促进退役安全评定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
83. 鼓励秘书处酌情共享从退役活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原子能机构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在《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 1 号至 4 号机组退役中长期路线图》框架内取得的成果；
84.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包括逐步取消核电的成员国和有受损设施的成员国）确定退役战略，包括在退役结束时提供协助；

十、铀矿开采和加工安全以及受污染场址的治理

85.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特别是那些正在加入或重新加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执行铀生产方面的安全标准和国际公认的最佳实践；
86. 赞扬秘书处通过铀遗留场址协调组为在技术上协调特别是在中亚实施的恢复铀生产遗留场址的多边主动行动作出的相关努力，并鼓励秘书处以同样的方式支持非洲成员国；
87. 要求秘书处支持遗留场址监管性监督国际工作论坛的工作，并与成员国协商将论坛的建议纳入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和导则文件；
88.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受污染场址恢复计划并建立机制以确定和保持实施计划所需资源；
89. 认识到规划工作对事故后情况的关键作用，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加强其核事故后治理计划，协助成员国为受影响区域恢复安全条件提供便利；

十一、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

90. 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可持续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计划的至关重要性，仍然确信这些是可持续安全基础结构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鼓励成员国制订通过培训、教育和知识管理进行能力建设的国家战略；

91. 呼吁秘书处加强和扩大以建立成员国的制度性、技术和管理能力为侧重点的培训和教育活动计划，并继续努力保持秘书处在核安全方面的制度化知识储存；
92. 鼓励秘书处支持和协调地区和地区间共享安全相关问题方面知识、专门技能和经验的努力；

十二、放射源的安全管理

93.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对弃用密封放射源的安全可靠贮存和处置途径作好充分准备，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并进一步鼓励所有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制订允许弃用源返还供应国的安排；
94.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回收无看管源和保持控制弃用源的国家和多国努力，并请成员国酌情建立辐射探测系统；
95. 呼吁所有成员国建立国家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登记制度；
96. 鼓励成员国支持关于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相关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审查会议，从而确保其继续保持相关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关于实施该行为准则及其相关导则方面的信息交流；
97. 鼓励所有成员国通过为 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保持对源进行全寿期持续全球控制国际会议”编写国家报告共享在实施该行为准则方面的经验，并分享它们在努力全面实施该行为准则的规定方面面临的挑战；
98. 赞赏秘书处为制订关于可能因疏忽造成含放射性物质的废金属或产自废金属的材料跨境运输的行为准则所作的深入细致的努力，并鼓励秘书处通过印发一份相关《技术文件》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此问题的讨论结果，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在出现需要时为成员国间召开关于在这方面所汲取经验教训的会议提供便利；

十三、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

99. 鼓励成员国酌情加强国家、双边、地区和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促进核应急期间及时的信息交流，并为此加强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
100. 确认可以进一步加强“紧急援助公约”和“及早通报公约”的实施，特别是在技术和行政程序方面，并要求秘书处为两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际组织强化技术和行政程序提供支持，以便有效地加强两公约的实施，而且还要求秘书处提高核或放射性紧急情况下国际通讯安排的有效性；
101.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处理第六次主管当局代表会议的结论，并进一步加强国际核和放射性应急准备和响应系统；

102.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援助机制，包括原子能机构的响应和援助网，从而确保在请求援助时能够及时提供援助；并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加大努力实现国际援助的技术兼容性，从而为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业务合作提供更好的基础，并鼓励成员国在响应和援助网登记国家能力；

10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合作，继续制订有效的公众宣传战略以及维持和进一步制订安排，以便在核或放射应急期间向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公众提供及时、明确、事实正确、客观和易于理解的信息，包括对可得信息的分析和对潜在后果的预测；

104. 要求秘书处根据经修订的“国际组织辐射应急联合管理计划”，与成员国合作开展和实施国际核和放射性应急演习；

105. 要求秘书处酌情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实施“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的建议；

十四、实施和提交报告

106.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以确定优先次序的方式实施本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107.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大会闭会期间“核安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其他相关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